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0-041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通知，红楼集团和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红楼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4,692,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股份转让给元明控股，并将其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的表决权委托给元明控股，上述协议尚需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红楼集团持有公司435,387,70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2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宝良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元明控股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7）及相关法律意见书；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2020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8）。公司已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收购上市公司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元明控股收购兰州民百20%股份，并接受红楼集团将所持9.99%的表决权委托给元明控股行使（不可撤销）。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0年7月24日，红楼集团及元明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红楼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692,8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协议转让给元明控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此次过户完成前所持有股份		此次过户完成后所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红楼集团	435,387,703	56.29	280,694,808	36.29
元明控股	0	0	154,692,895	20.00
合计	435,387,703	56.29	435,387,703	56.2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元明控股，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29.99%，红楼集团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为0%，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因个人资金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刘迎春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刘迎春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迎春	合计持有股份	435,000	0.0685%	335,000	0.0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50	0.0171%	8,750	0.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250	0.0514%	326,250	0.0514%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刘迎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迎春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2号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114,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114,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8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8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卫国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丹萍女士、王传邦先生及姚学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卫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106,678	99.9920	7,924	0.008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3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股东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汲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武夷山汲渡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武夷山汲渡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相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94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782MA33MR39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本次权益变动前，武夷山汲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2020年7月23日，武夷山汲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武夷山汲渡持有公司股份5,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3日	大宗交易	193.88	203,300	0.19%
合计				203,300	0.19%

本次减持前后，武夷山汲渡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夷山汲渡	5,544,000	5.18	5,340,700	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夷山汲渡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日，武夷山汲渡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股票代码:603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165号南洋1931大厦8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移远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夷山汲渡	指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移远通信	指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相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194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782MA33MR39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菀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女	中国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44,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18%。武夷山汲渡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203,3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截止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移远通信5,54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大宗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 5,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3日	大宗交易	193.88	203,300	0.19%
合计				203,300	0.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移远通信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菀琦
日期:2020 年 7 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股票简称	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	6032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数量:5,544,000 股持股比例:5.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340,700 股 持股比例:4.99% 变动数量:203,300 股 变动比例: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夷山汲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菀琦
日期:2020 年 7 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54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给公司的告知函和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桂0305民初3842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告知函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同意，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代表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三人，向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诉。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向管理人发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前述案件。

因贵公司可能与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特将以上事实告知贵司。

顺颂商祺!

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二、其他事项

1、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现破产管理人代表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财产损害赔偿之责，相关事实的查实有利于化解诉讼矛盾，维护公司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并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海通证券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涌泓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银行金雪球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上均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09120006	10,000,000.00	20200528	20200828	兴业银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09120006	10,000,000.00	20200528	20200828	兴业银行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DX540	50,000,000.00	20200624	20201223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DX620	30,000,000.00	20200701	20201223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投融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SZ8375	70,000,000.00	20200723	20201223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涌泓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GT1NXW	60,000,000.00	20200728	20201130	安信证券	浮动型	否
	合计	230,000,000.0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2020年第一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说明:最小起息金额:本产品最小起息金额50万元。若产品销售结束时，募集的理财资金少于50万元，本产品视为募集失败，不起息，理财本金当天返还客户。理财产品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超过部分由乙方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时，乙方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收益计算方法: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息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其他规定: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期兑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5）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协议存款、同业借款、债券逆回购、同业代付（偿付）、证监会许可的公募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证监会许可的公募基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基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第二类: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证券交易所私募债、商业票据（包含银行贴现和转贴现票据）、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债券投资结构化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证券结构化优先级份额、定向增发投资优先级份额、期货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以网下新股申购为目的的金融投资工具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场内交易模式）、证券公司回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收益权）、证券公司回购的融资融券资产（收益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含收益权）、应收账款（含收益权）、融资租赁（含收益权）、以信托贷款为资金投向的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第四类:以上述作为投资标的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创设主体资格及交易结构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本行相关规定。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投资比例	0%-100%	0%-100%	0-100%	0%-70%

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且符合兴业银行授权授信要求。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100%。 3、特别提示:兴业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范围、资产种类和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理财产品起始日的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比例将在产品成立公告中进行披露。4、兴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兴业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5、兴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6）提前终止: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7）信息披露:1、兴业银行将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兴业银行将在产品发售期公告发行产品的基本要素信息;产品成立后发布成立公告，披露产品具体投资资产种类及具体比例（区间）信息;产品到期后披露到期收益、产品兑付等相关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2、兴业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兴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3、若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变更成立日、提前终止、收益信息变动等情况，兴业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4、在本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如有约定）且可能对客户参考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兴业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信息披露。5、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兴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不超过50亿份。推广期规模上限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超过200人。

（5）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1.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其它具有明显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本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期收益权。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向第三方转让及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形成的收益权，所得计入本计划财产。2.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超过7日的债券逆回购、优先股以及其它具有明显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等;股权类资产: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若未来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对该比例限制予以修改或取消，管理人经公告后将按照新的监管标准予以调整，无需再征得持有人同意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的0-10%，开放日，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国债、期限在1年内（含1年

（6）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公告终止本集合计划。

（7）份额结构:本集合计划份额包括优先级和风险级份额，每期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并于当次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享有全部剩余收益。

优先级份额分类发售，管理人可以设置不同的运作期，包括但不限于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24个月等多个分类，优先级各分类产品的开放期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披露本次发行的期限分类。

（8）推广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推广期: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开放期: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灵活设置并确定，于当次开放期委托人参与之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并披露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期限分类。

(9)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10)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管理方式:管理人与不少于2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管理权限: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 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A.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股票质押式回购、现金管理类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B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